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的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之前为各子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均能及时还贷解除担保，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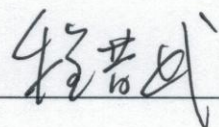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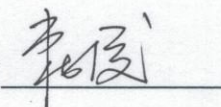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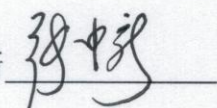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程昔武 

束安俊 

张中新 

2020年4月27日